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之主要交易

建議之主要交易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向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該樓宇之詳情的該等通函。

謹提述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有關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 IDMT 將興建該樓宇作為其多媒體數碼內容及電腦圖像業務之研發及製作中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均須於刊發聯合公告後21日（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內各自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該樓宇之詳情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通函（「**該等通函**」）予以披露之財務資料及該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作最後定稿，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並將該等通函之寄發時間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征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董事會（「環球數碼董事」）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陸奕女士（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環球數碼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的資料。環球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分別於首長四方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及環球數碼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